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筹划出售部分境外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详见2021年7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筹划出售部分境外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详见2021年7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部分境外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拟出售境外资产Infinova (Canada) Ltd.(以下简称“加拿大英飞拓”)。拟定交易的交易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尚未确定。
2. 本次拟定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目前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4. 拟定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境外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出售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arch”)、全部或部分英飞拓品牌海外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英飞拓:关于筹划出售部分境外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在推进境外资产处置过程中,为简化处置后的集团结构,公司拟将出售方案中出售March的交易方式由加拿大英飞拓出售March100%股权改为Infinova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英飞拓国际”),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外业务持股平台)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加拿大英飞拓为英飞拓国际于2011年12月为收购March在加拿大设立的、作为集团在加拿大的控股平台。英飞拓国际持有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加拿大英飞拓持有March100%股权,加拿大英飞拓为没有其他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March主营业务为专业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加拿大英飞拓合并层面的总资产为9.44亿元,净资产为8.16亿元,2020年合并层面的营业收入为5.34亿元,净利润为3,219.46万元。

三、筹划出售标的资产的影响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未来利润影响不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研究具体方案,后续将根据交易方案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1年1-6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331,27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21,79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66,29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1,673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1年1-6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27,719,241
新业务	7,357,858
续期业务	20,361,383
团体业务	1,170,524
新业务	1,161,396
续期业务	9,128
合计	28,889,765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1年1-6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8,901,479
非机动车辆保险	3,372,735
意外与健康保险	1,057,056
合计	13,331,270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956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原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7月19日起正式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海海睿致远”),原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文件,包括《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东海海睿致远
产品主代码	970048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9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7月19日将原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东海海睿致远份额。

三、《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2021年7月19日起,《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同时失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原《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我司已于2021年7月5日向投资者发布《关于“东海证券飞龙2号-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并设置特别开放期(2021年7月12日-7月16日)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对于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特别开放期申请退出的投资者,我司统一在特别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21年7月16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本公告仅对《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事项予以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变更后的《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海海睿致远相关情况,请登录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查阅或致电95531咨询。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8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通讯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威立雅”)、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威立雅”)、威立雅资源利用(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立雅”)是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利用再生能源(生物质能含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等。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分别以85,288,767.09元、33,575,371.94元、28,903,491.42元的价格收购威立雅持有的西安威立雅、北京威立雅、南京威立雅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威立雅、北京威立雅、南京威立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收购威立雅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战略发展规划,整合吸收优质资源,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本次认购威立雅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威立雅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孙公司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畅”)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苏州百畅独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3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其余持股40%的股东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创”)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其余持股40%的股东深圳万创承诺为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0%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苏州百畅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致。

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被担保方苏州百畅可能存在债务违约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苏州百畅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9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5日,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收购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威立雅”)、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威立雅”)、威立雅资源利用(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立雅”)三家公司100%股权。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买方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卖方

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

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威立雅资源利用(南京)有限公司三家公司100%股权。

4.交易金额

威立雅下属三家公司西安威立雅交易金额为85,288,767.09元、北京威立雅交易金额为33,575,371.94元、南京威立雅交易金额为28,903,491.42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威立雅。

威立雅情况

企业名称: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鲗魚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40楼

董事总经理:Christophe Marie Michel MAQUET

注册资本:996,000,000 港币

公司编号:724746

经营范围:为亚洲的项目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Asia Pte. Ltd.持有100%股权

威立雅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威立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西安威立雅情况

企业名称: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西安市灞桥区狄寨镇江村沟垃圾填埋场

法定代表人:Zhou Xiaohua

注册资本:57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742830 88X0

成立时间:2003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生物质能含垃圾填埋场沼气)规划、设计、建设、经营及其他相关服务;垃圾填埋场管理及相关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股东及持股比例: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装机容量:10.62MW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威立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020年度及2021年1-4月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4月
总资产	8,050.48	8,718.94
负债合计	1,325.13	2,325.02
净资产	6,725.35	6,393.92
营业收入	3,247.16	1,044.38
营业利润	1,828.80	745.34
利润总额	1,917.32	713.24
净利润	1,629.39	60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1.03	398.10

2. 北京威立雅情况

企业名称: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8层2812A区

法定代表人:周小华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3202863Y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综合利用再生能源(生物质能含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垃圾填埋场管理及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装机容量:5.436 MW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威立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020年度及2021年1-4月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4月
总资产	4,252.86	4,498.53
负债合计	1,230.89	1,369.11
净资产	3,021.96	3,129.42
营业收入	1,788.16	533.07
营业利润	189.28	159.27
利润总额	189.28	147.27
净利润	141.80	10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82	-46.44

3. 南京威立雅情况

企业名称:威立雅资源利用(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98号113室

法定代表人:Zhou Xiaohua

注册资本:241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4593438C

成立时间:2001年02月06日

经营范围: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生物质能含垃圾填埋场沼气)设计、建设及经营;垃圾填埋场管理;利用资源再生和综合利用技术从事废弃物收集(国家限制类或需特许经营的除外)和经营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业清洗服务(含高压水清洗、蒸汽清洗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装机容量:3.75MW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威立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020年度及2021年1-4月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4月
总资产	3,431.14	3,373.04
负债合计	493.91	571.18
净资产	2,937.23	2,801.86
营业收入	537.71	42.22
营业利润	126.26	-6.43
利润总额	126.27	-6.43
净利润	118.29	-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6.77	-40.64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卖方: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买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威立雅资源利用(南京)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

卖方向买方出让目标公司西安威立雅、北京威立雅、南京威立雅100%股权。

2.对价及支付

2.1基于卖方提供的目标公司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基准日”)反映的公司财务数据及运营状况,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为西安威立雅85,288,767.09元、北京威立雅33,575,371.94元、南京威立雅28,903,491.42元。(“购买价款”),购买价款包含买方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前应代扣代缴的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卖方应纳预提所得税。

2.2就购买价款的支付,卖方与买方应于签署日后五(5)个营业日内于中国的主要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即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或招商银行)以买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该账户应根据买卖双方与共管银行共同签署的一份资金共管协议(“共管协议”)开设,并由共管银行根据该共管协议的条款接收与支付相关款项。买方应在共管账户开立后三(3)个营业日内,将百分之一百(100%)的购买价款存入共管账户。

在买方将购买价款存入共管账户之前,卖方应足额偿还卖方及其关联方对目标公司的全部资金占用款。

2.3买方应向共管账户存入三家目标公司的股权购买价款。

2.4以上第2.2、2.3条所述事项完成后,卖方应尽快(最迟不得超过三(3)个营业日),促使目标公司向有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登记申请。为配合目标公司提交以上登记申请,卖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下述法律文件:

(1)体现目标公司新名称的目标公司新章程;

(2)委派或提名目标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如适用)的委任函或提名函,及免去目标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如适用)的免职函。

2.5登记机关向目标公司颁发反映股权转让及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新营业执照之日为登记变更日(“登记变更日”)。

2.6自登记变更日起,卖方将不再持有标的股权,不再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并不再承担股东义务,买方应被视为持有目标公司全部的股权,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由买方一并承继。

2.7登记变更日后,买方和卖方应共同尽快(最迟不得超过登记变更日后三(3)个营业日):

(1)向有权税务机关办理对外支付购买价款适用的购买价款预提税并取得完税凭证及《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如适用);

(2)向有权的外汇管理局办理目标公司的外汇登记变更;

(3)在目标公司所在地银行办理外商投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取得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如适用);

(4)共同做好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交接各项准备工作;

(5)共同指示购买价款共管银行将共管账户内完税后的购买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卖方书面指定的账户,具体按买方和卖方进一步与共管银行签署的共管协议约定执行。如果因买方原因,未能按本第2.7条约定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解付指示,卖方有权凭据能够反映目标股权已经变更到买方名下的登记机关登记文件或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单方指示共管银行将全部购买价款一次性解付给卖方。

2.8购买价款应解付至卖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2.9卖方上述银行账户全额收到购买价款之日,为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成日(“完成日”)。

2.10卖方和买方应于完成日后三十(30)日内或有权政府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所有合理需要的行动并签署合理需要的文件,促使目标公司就本股权转让办理和完成其他必要手续。

3. 交接

3.1自登记变更日起至完成日,买卖双方应进行目标公司交接的准备工作(不包括目标公司印章移交。卖方和买方应于完成日即卖方收到全部购买价款及所有需支付给卖方或其关联方的费用之日,移交目标公司所有印章)。

3.2买卖双方应及时签署交接完成书面确认书。如交接手续与所列项目无重大偏离,一方不得拒绝签署书面确认书;对于交接中可能存在的缺陷,买方应在完成日起三十(30)日内提出并与卖方共同商议解决。

3.3在完成交接前,卖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内正常开展运营业务,且促使目标公司不开展除正常经营之外的利润转移、资金转移行为、资产处置或权利负担行为。自签署日至登记变更日的期间,目标公司如有超过人民币50,000元的付款,均应取得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3.4买卖双方签署本协议后,双方配合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情况与填埋场合作单位做好必要的沟通和说明。

4.相关安排

4.1完成日后,如目标公司需要卖方提供技术支持,卖方与目标公司可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由卖方根据该等技术服务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向目标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4.2完成日后,如需要在卖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完成信息系统数据的迁移工作,卖方与目标公司应签订过渡期服务协议,由卖方或卖方指定的人士根据该等过渡期服务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向目标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5.转让手续

卖方或卖方应在签署日后尽快向对方交付,或责成他人向对方交付经正式签署的且格式符合法律法规正式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以便买卖双方或目标公司(视情况而定)办理与股权转让的登记和备案相关的一切手续并采取与之相关的一切行动。

6.员工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登记变更日前,卖方应配合买方确定拟继续留用的目标公司员工清单。买方确定继续留用的员工,自本次股权转让登记变更日起应由目标公司与该等员工协商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对于同意终止劳动合同的目标公司员工,卖方有义务促使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登记变更日前向上述员工足额支付经济补偿金。如目标公司员工拒绝终止劳动合同,则由目标公司留用该等员工,并保留其已预提未支付的相关经济补偿金。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西安威立雅、北京威立雅、南京威立雅三家公司股权,使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得到了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布局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并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并发挥规模效应,对于本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如涉及许可经营事项需获得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时间不确定的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规模、品牌、管理优势,对并购标的进行有效资源整合。

(2)公司与目标公司存在不同的管理体制、企业文化,并购完成后可能会出现管理模式融合及跨文化管理的适应期,可能会对并购完成后协同效应的发挥产生一定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20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3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公司为苏州百畅独立提供担保,其余持股40%的股东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创”)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其余持股40%的股东深圳万创承诺为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0%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苏州百畅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UWL5XXW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新饰界家居建材广场23幢1629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再生能源、沼气综合利用、新能源、发电机组余热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电业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南京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百畅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南京百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60%的股权。

(二)财务数据

苏州百畅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如下:

科目(2020.12.31/2020年1-12月)(已经审计)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66431207.93
负债总额	46222156.39
净资产	20209051.54
营业收入	21430506.80
利润总额	9490127.02
净利润	9566511.83
科目(2021.3.31/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67332202.24
负债总额	46007644.44
净资产	21324557.80
营业收入	3167240.41
利润总额	1115506.26
净利润	1115506.2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苏州百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苏州百畅独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其余持股40%的股东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创”)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其余持股40%的股东深圳万创承诺为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0%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苏州百畅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孙公司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畅”)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苏州百畅独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3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其余持股40%的股东深圳市万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创”)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其余持股40%的股东深圳万创承诺为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0%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苏州百畅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致。

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被担保方苏州百畅可能存在债务违约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苏州百畅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退 公告编号:2021-6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止2021年7月15日(含当日)已交易25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60)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51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截止2021年7月15日(含当日)已交易25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760

2、证券简称:斯太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2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内部业务资源优化整合,做优做强城市燃气业务,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燃公司”)为实施主体,整合全资子公司吴起宝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起公司”)、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吴起公司、安康公司法人资格注销,设立非独立法人分公司。吴起公司、安康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将由城燃公司依法承继。

该事项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10月14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暨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涉及的安康公司、吴起公司注销登记已经全部核准,吸收合并事项完成。

三、备查文件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21-02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行业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及2021年上半年,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无新开工以及竣工项目,也无商品房销售。

二、物业出租情况

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可出租物业总面积3,024.82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161.28平方米,2021年上半年实现出租收入16.82万元,其中2021年第二季度实现出租